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05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項目		預算數	決算數	修正數	決算審定數
一、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
基金來源		500,000	272,843	—	272,843
基金用途		5,000,000	4,988,783	—	4,988,783
本期賸餘（短絀—）		-4,500,000	-4,715,940	—	-4,715,940
期初基金餘額		92,601,000	92,906,432	—	92,906,432
期末基金餘額		88,101,000	88,190,492	—	88,190,492

上列年度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